

##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約僱職務代理人 甄選簡章

徵才機關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

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
職系：※

職稱：約僱職務代理人

官等職等：5等

名額：1名

性別：不拘

工作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

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- 二、具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，熟悉電腦辦公室作業系統（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），並能依業務需要接受工作指派。
- 三、具公文寫作能力尤佳。
- 四、做事積極認真，具有溝通協調能力。
- 五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之不得任用情事者。

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辦理園區管理及服務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其他綜合性行政業務。

工作地址：115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（1F）。

聯絡方式：

1. 意者請自112年9月5日（星期二）起至112年9月11日（星期一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將應備表件逕寄435臺中市梧棲區大觀路6號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人事室收（信封務必註明姓名、應徵約僱職務代理人及白天聯絡電話），逾期視同未報名。並將【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、切結書與自傳】電子檔 E-mail 至本分處人事室 jamiehu@epza.gov.tw，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「姓名」及「應徵約僱職務代理人」。

2. 上開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、切結書與自傳請至本分處網頁(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epza.gov.tw/harbor/index.aspx>)/新聞與公告/就業資訊」自行下載列印。
3. 應備表件(影本)請以 A4直式規格紙張印製，並依序裝訂如下：
  - (1)本分處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
  - (2)最高學歷證件
  - (3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
  - (4)切結書及個人自傳
  - (5)其他與工作項目相關證件(無者免附)
4. 全部報名表件，概不退還；報名所繳各項證明文件，如有偽、變造情事者，經查明後撤銷參加甄選或錄取資格；涉及刑事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5. 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擇優參加面試。資格不符合者，本分處將逕以電話通知，無須參加面試。
6. 面試日期：暫訂112年9月15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(面試地點暫訂於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(1F))，面試相關訊息將於9月14日下午3時公告本分處網站，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錄取及僱用：

1. 本次甄選除正取1名外，並得視成績酌增候補人員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。
2. 甄選結果暫訂於112年9月22日(視作業進度調整公告時間)於本分處網站公告，未錄取人員，不另行通知。
3. 僱用期間：自112年9月26日起或簽約報到日起至本職缺112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報到前1日止，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4. 錄取人員受僱時應簽訂契約，報酬依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支給280薪點，折合新臺幣36,316元(勞健保等依相關

規定自付額部分需按月扣繳)；如遇行政院通案調整薪點折合率，逕依最新規定計之。

5. 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，立即解僱；另僱用原因消滅、經費短絀、業務精簡或所佔職缺經上級機關另為其他處分或遇法令、政策修訂致無法進用時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6.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7. 聯絡人：04-26581215轉分機682胡小姐。